**113年度「臺中市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行銷推廣補助」**

**申請須知**

# 依據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扶植並促進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流行音樂產業活動，增進民眾對流行音樂與文化的認識，帶動本市流行音樂之風潮，依「臺中市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行銷推廣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須知。

1. 申請期間、送件方式及履約期限

一、申請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月5日(週五)下午5時止**，將申請書及應附文件、資料**送達本局**，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案所附文件、資料，不論受理或補助與否，均不退還，請自行備份。

二、送件方式

(一)付郵遞送者：以掛號郵寄或委由物流業者應於申請期間之**截止日下午5時止寄達**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以**本局戳章**為憑。

(二)親自送達者（含委託他人）：應於申請期間之**截止日下午5時止送至**本局秘書室（以本局戳章為憑）。

(三)信封：請使用本局公告之「信封格式」黏貼於信件封面，如附件7。

三、計畫期程：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執行完畢，並於 **114年1月3日以前**備齊結案應附文件送本局辦理結案核銷。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1. 申請資格

一、申請者資格

(一)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辦理行銷或推廣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二)外國公司之分公司或最近二年內曾經本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者，不得申請補助。

(**三**)不得以同一活動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本局其他補（捐）助。

二、同一申請者以申請一案為限，**活動辦理地點應為臺中市**。

1. 申請應繳文件及補正

一、申請應繳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1份**(請單獨檢附，與計畫書分開裝訂)**：

1.申請書正本（如附件一）。

2.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設立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財團或社團法人設立登記證明。

3.申請者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設立未滿二年者，就其設立期間檢附。

4.申請者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提供申請期限截止日之前一個月內，票據交換機構(如臺灣票據交換所或銀行) 所出具之證明。

5.切結書正本（如附件四）。

6.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正本（如附件五）(若無，免提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前開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計畫書一式10份**，以A4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印刷，請依下列順序左側裝訂成冊（裝訂勿用膠圈及膠片）；計畫書請另提供電子檔1份。

1.**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內容**：（如附件二，請編寫頁碼）：

**(1)執行團隊或合作單位簡介。**

**(2)演出者及作品簡介。**

**(3)計畫說明及具體規畫等。**

**(4)明列並說明演出者中屬臺中樂團者，本項為評選加分項目之一，故計畫獲核定補助後，所列臺中樂團總組數不得提計畫變更減少之，臺中樂團之認定限團員之一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者(未來倘有需要，本局有權要求提交佐證資料以資證明)：**

1. **出生於臺中。**
2. **目前或曾經設籍、居住、就學於臺中。**
3. **樂團成立於臺中。**

**(5)全案細部執行期程表及項目。**

**(6)預期效益及預期達成之具體績效指標(例如:活動參與人數、媒體露出管道、報導則數、影片點擊數、銷售成績及其他經濟效益)。**

(7)計畫書內容應尊重社會各界觀感，包括政治立場、種族、族裔、宗教、健康狀況、年齡、階級、性取向和性認同等層面，避免歧視、誹謗特定個人或族群而使其心理不適等。

2.經費預估表（如附件三，須蓋妥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出納之章及申請者大小章，依會計法第108條略以，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

3.參與演出者之合作證明文件：例如經紀或聘僱契約、合作意向書等影本或取得口頭合作意向。

(三)前揭各款申請檢附文件、資料以外國文字表示者，應附加正體字中 文譯本。

二、補正：

(一)本局先就申請資格、內容及應備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核，如有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補正。

(二)逾期未補正者，本局逕予駁回。

1. 補助經費項目及額度
2. 本補助計畫預算總金額為新臺幣300萬元。**(本案預算尚未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如預算遭議會刪減或刪除，將依議會審議通過之預算調整)**
3. 補助經費項目：

(一)旅運費：如車資、旅費…等相關費用。

(二)食宿費：如餐費、住宿費…等相關費用。

(三)業務費：如舞台租借費、文宣品設計製作費、節目規劃費、活動設計費、場地租借費、設備器材租借費、行銷宣傳費、翻譯費、編輯費、排練費、演出費、執行計畫之工讀生費用…等相關費用。

1. 不補助項目：

(一)經常性人事費：工作人員之經常性薪資。

(二)事務費：經常性行政管理費用、資料編輯費及辦公室、土地租金等。

(三)音樂錄製及發行等相關費用。

(四)購置設備及器材等費用。

1. 每一申請案件補助金額不得逾本局核定其計畫書所附經費預估表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且補助額度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2. 評選與審查
3. 本局依本辦法第六條，訂定「臺中市政府流行音樂補助評選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設置臺中市政府流行音樂補助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由委員會辦理審查，就計畫書內容之影響力、在地性、發展性、行銷效益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等標準綜合審查。
4. **為均衡區域發展，增列活動辦理於「山海屯」地區者為評選加分項目。**
5. **為強化在地性，增列邀請「臺中樂團」為評選加分項目。**
6. 本局得邀請申請者到評選會簡報及說明。
7. 委員會審查結果經本局核定後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函知申請者。
8. 簽約、履約及申請變更
9. 受補助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與本局簽訂契約，契約內容由本局另訂之。受補助者應將契約連同計畫書及其他文件、資料，裝訂成冊一式4份(正本2份、副本2份，正本由申請者及本局各執1份，副本2份由本局收執)，用印後送達本局，未於本局指定期限內完成簽約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原核定之補助。
10. **受補助者應依提報或依委員會建議修正後之計畫規模執行，不可因補助金額不如預期而調降計畫規模。**
11. 受補助者應配合本局需要，說明計畫執行進度，本局亦得派員至活動現場觀察成效。
12. 經本局核定補助之計畫書有變更活動內容或期程者，應先敘明理由並檢附經費變動對照表函報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因天災或突發事故致活動無法於預定時間舉行者，應於原因消滅後五個工作日內，函報計畫書變更事宜。
13. 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14. 計畫案預估活動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請依據「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向本局提出報備，活動人數三千人以上請依前揭自治條例向本局申請許可。
15. **應於活動辦理前，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適足公共責任意外險。**
16. 受補助者應於活動演出及行銷宣傳相關文宣品標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識別文字與圖樣(如附件六)。核銷結案時應檢附相關照片或資料佐證。
17. 結案申請
18. 受補助者依計畫書及契約全案執行完畢後申請結案核銷，如經本局審查通過，一次撥付補助款。結案應附文件、資料如下：
    1. 結案申請函1份
    2. 結案資料表1份
    3. 領據及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份。
    4. 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3份，並檢附光碟或隨身碟電子檔1份。
    5. 經費支出明細表1份。
    6. 補助款之支出單據正本(黏貼憑證用紙) 造冊1份。
    7. 各式文宣設計、活動照片及影音紀錄等電子檔。
19. 受補助者結案時須檢附經費支出明細表及補助款之支出單據，並參考「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同時應詳列支出用途。
20. **倘結報實支金額未達預估金額，補助金額將依核定比例重新計算。**
21. 解除補助契約
22.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並加計利息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
    1. 申請文件、資料或核銷單據有隱匿、虛偽不實等情事。
    2. 拒絕接受查核或辦理績效不彰。
    3. 未依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
    4. 未經本局同意，擅自變更計畫書。
    5. 以同一計畫書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本局其他補(捐)助。
    6. 經核定之計畫書或辦理各項活動侵害他人權利。
    7. 違反法令或本局其他相關規定。
23. 受補助者經本局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時，依法追討之，且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受補助者負擔之。
24. 本須知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25. 聯絡人及電話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 陳蔚晴

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15106，傳真：04-22225971

E-mail：love1231911036@taichung.gov.tw

附件一：申請書

**【臺中市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行銷推廣補助】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計畫名稱：** **「○○○計畫案」** | | | | |
| 申請者名稱  (請用全稱) | |  | 聯絡人 |  |
| 電話 | （公）  （私）  手機： |
| 傳真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 |
| **執行期間： 11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應介於當年度**4/1**~**12/31**） | | | | |
| **總經費預算：新臺幣 元**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 | | | |
| **總預算**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 申請補助金額： | | | |
| 自籌款： | | | |
| 門票收入： | | | |
| 其他收入： | | | |
| 應備文件及資料  **（請以🗸號註記）** | * 1.申請書正本（須蓋妥申請者大小章，請置於文件首頁）1份。 * 2.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證明文件影本1份。 * 3.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 * 4.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1份。 * 5.切結書正本1份。 * 6.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正本1份(若無，免提供)。   7.以下應備文件及資料**紙本一式10份**，以A4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印刷，並依下列順序左側裝訂成冊。   * (1)計畫書（請編頁碼，紙本外，並提供電子檔 1 份）。 * (2)經費預估表（須蓋妥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出納及申請者大小章）。 * (3)演出者證明文件：□參與演出者口頭同意。□參與演出者合作證明影本。 | | | |
| 申請者確已詳讀「臺中市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行銷推廣補助辦法」及申請須知，並同意遵守該規定。  申請者（請用全稱並蓋大小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113年**

附件二：計畫書

**臺中市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行銷推廣補助**

**計畫書**

**申請者：**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計畫書格式**

1. 尺寸：A4
2. 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3. 編頁碼：計畫畫及附件，均應標明頁碼
4. 裝訂：依序於左側裝訂成冊

* **計畫書內容**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點，文字建議至少二千字，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

一、執行團隊或合作單位簡介。

二、演出者及作品簡介。

三、計畫說明及具體規畫等。

四、明列演出者中屬臺中樂團者。

五、全案細部執行期程表及項目。

六、預期效益及預期達成之具體績效指標(例如：活動參與人數、媒體露出管道、報導則數、影片點擊數、銷售成績及其他經濟效益)。

1. **執行團隊或合作單位簡介**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名稱** | **簡介** | **工作人員** | **負責事項** |
| 執行團隊 | ○○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合作單位 | ○○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1. **演出者及作品簡介**（所有參與展演計畫之藝人、歌手、樂團、團體及其音樂作品簡介）

|  |  |  |  |  |
| --- | --- | --- | --- | --- |
| **演出者** | **姓名（藝名）** | **合作意向** | **經歷(或音樂作品)簡述** | **國籍** |
| ○○樂團 | 主唱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取得口頭合作意向，但尚未取得書面 |  | □中華民國籍  □其他：○○國 |
| 樂手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取得口頭合作意向，但尚未取得書面 |  | □中華民國籍  □其他：○○國 |
| 樂手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取得口頭合作意向，但尚未取得書面 |  | □中華民國籍  □其他：○○國 |
| ○○樂團 | 主唱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取得口頭合作意向，但尚未取得書面 |  | □中華民國籍  □其他：○○國 |
| 樂手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取得口頭合作意向，但尚未取得書面 |  | □中華民國籍  □其他：○○國 |
| 樂手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取得口頭合作意向，但尚未取得書面 |  | □中華民國籍  □其他：○○國 |
| ○○○ |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取得口頭合作意向，但尚未取得書面 |  | □中華民國籍  □其他：○○國 |

1. **計畫介紹**（除紙本形式外，亦得檢附其他可表現活動特色之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計畫說明** | | | | | | | | | | | | |
| **項目** | | | | **說明** | | | | | | | | |
| 1.計畫目標、策略、市場定位及目標觀眾 | | | |  | | | | | | | | |
| 2.計畫內容之特色或獨特性（如：整體活動之風格特性、市場區隔性等） | | | |  | | | | | | | | |
| **二、具體規畫** | | | | | | | | | | | | |
| **場次** | **節目內容** | | | **時間** | | **場地** | | **參演者** | | **行銷做法** | | |
| 第一場 |  | | |  | |  | |  | |  | | |
| 第二場 |  | | |  | |  | |  | |  | | |
| 第三場 |  | | |  | |  | |  | |  | | |
| 第四場 |  | | |  | |  | |  | |  | | |
| 週邊活動策劃 | （如跨界活動、創意市集、工作坊或講座等） | | |  | |  | |  | |  | | |
| （可自行增刪） |  | | |  | |  | |  | |  | | |
| **三、明列演出者中屬臺中樂團者、說明與臺中之關聯** | | | | | | | | | | | | |
| 1.  2.  (範例：OO樂團，團員李曉明，國中時期就讀於台中OO國中。) | | | | | | | | | | | | |
| **四、全案細部執行期程表** | | | | | | | | | | | | |
| **項目**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1.規劃 |  |  |  |  |  |  |  |  |  |  |  |  |
| 2.找場地 |  |  |  |  |  |  |  |  |  |  |  |  |
| 3.第一場 |  |  |  |  |  |  |  |  |  |  |  |  |
| 4.第二場 |  |  |  |  |  |  |  |  |  |  |  |  |
| 5.第三場 |  |  |  |  |  |  |  |  |  |  |  |  |
| 6.結案 |  |  |  |  |  |  |  |  |  |  |  |  |
| （可自行增刪） |  |  |  |  |  |  |  |  |  |  |  |  |
| **五、預期效益** | | | | | | | | | | | | |
| **項目** | | | | **說明** | | | | | | | | |
| 1.活動參與人數 | | | |  | | | | | | | | |
| 2.媒體露出管道 | | | |  | | | | | | | | |
| 3.報導則數 | | | |  | | | | | | | | |
| 4.影片點擊數 | | | |  | | | | | | | | |
| 5.票券銷售成績 | | | |  | | | | | | | | |
| 6.預計達成之觀光效益 | | | |  | | | | | | | | |
| 7.其他預計達成之績效指標獲益……（可自行增列） | | | |  | | | | | | | | |

**經費預估表**

附件三：經費預估表

**臺中市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行銷推廣補助─經費預估表**

**【計畫名稱：　　　　　　　　　　　　　　　　　　　】**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 估 收 入 明 細** | | **預 估 支 出 明 細** | | | |
| 單　　位 | 金　　額 | 支出項目 | 細目 | 支出金額 | 備註 |
|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補助款 | (註1) | 旅運費 |  |  |  |
| 自籌款 |  | 業務費 |  |  |  |
| 門票收入 |  | 食宿費 |  |  |  |
| 其他收入 |  |  |  |  |  |
| 合計 | **(A)** | 合計 | **(B)** | | |

**(※請參照【填表說明】填寫，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

註1：每一申請案件補助金額不得逾本局核定其計畫書所附經費預估表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且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但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2：製作本表時，可參考後附之填表說明及範例。

註3：經費預估表或經費收支明細表應符合收支平衡之原則，數字欄位應(A)=(B)。

註4：倘結報實支金額未達預估金額，補助金額將依核定比例重新計算。

註5：結報時應檢附補助款支出單據正本造冊（黏貼憑證用紙）。

註6：依會計法第108條略以，會計事務設有專員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

經手人（簽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章）： 出納（簽章）：

申請者（請蓋同申請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請參考以下所列各類預算填寫：**

1. **經費明細項目**
2. 補助經費項目
   1. 旅運費：車資及旅費…等相關費用。
   2. 業務費：舞台租借費、文宣品設計製作費、節目規劃費、活動設計費、場地租借費、設備器材租借費、行銷宣傳費、翻譯費、編輯費、排練費、演出費、執行計畫之工讀生費用…等相關費用。
   3. 食宿費：餐費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
3. 不補助項目
   1. 經常性人事費：工作人員之經常性薪資。
   2. 事務費：經常性行政管理費用。
   3. 音樂錄製及發行等相關費用。
   4. 購置設備及器材等費用。
4. **經費預估表(填寫舉例)**

**臺中市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行銷推廣補助—經費預估表**

**【計畫名稱：　　　　　　　　　　　　　　　　】**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 估 收 入 明 細 | | 預 估 支 出 明 細 | | | |
| 單　　位 | 金　　額 | 支出項目 | 細目 | 支出金額 | 備註 |
|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款 | 00,000 | 旅運費 | 證照費 | 00,000 | 人數\*證照費用 |
| 自籌款 | 00,000 | 機票費 | 00,000 | 人數\*來回機票費用 |
| 門票收入 | 00,000 | 小計 | 00,000 |  |
| 其他收入 | 00,000 | 業務費 | 行銷宣傳費 | 00,000 |  |
|  |  | 小計 | 00,000 |  |
|  |  | 食宿費 | 住宿費 | 00,000 | 人數\*單日住宿費\*天數 |
|  |  | 餐飲費 | 00,000 | 人數\*單日餐飲費\*天數 |
|  |  | 小計 | 00,000 |  |
| 合計 | **(A)** | 合計 | **(B)** | | |

切結書

附件四：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申請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之「臺中市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行銷推廣補助」，切結下列事項均屬實在，如有虛偽不實，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自行放棄申請「臺中市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行銷推廣補助」，立切結書人均無異議。

一、 立切結書人最近二年內未曾經本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

二、 立切結書人未以同一計畫書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本局其他補（捐）助。

三、 立切結書人之申請資格確實符合本申請須知第參點相關規定。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切結人單位：○○○（簽章）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表2：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 |
| 關係人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 稱謂： |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 受託人名稱： | |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請用全稱並蓋大小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六：識別文字及圖樣

****

附件七：信封封套正面

寄 件 人

地址：

姓名： 電話：

申請流行音樂產業活動補助

(申請計畫名稱： )

407610

收 件 人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8樓

臺 中 市 政 府 新 聞 局 收  
 (新聞行政及流行音樂科 承辦人：陳小姐 04-22289111\*15106)